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10162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食品管理暨檢驗科)」為本部認
證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食品管理暨檢驗科)」為本
部認證之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。

部長陳時中出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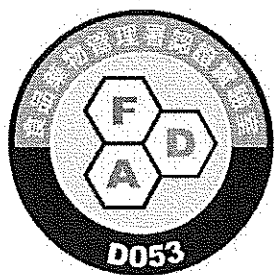
政務次長何啓功代行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藥物化粧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53

認證機構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檢驗機構：食品管理暨檢驗科

檢驗機構地址：32084 桃園市中壢區溪洲街 296 號 4 樓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8.03.26

認證有效期限：108.03.26 至 111.03.25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14)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2.17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製劑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